從社會資本的觀點看友善環境耕作與生態旅遊

原住民學院促進會秘書長　金惠雯

摘要

多年來的氣候變遷下造成的自然災害對於原住民族部落的發展造成困擾，再加上過去法規在山區土地利用上的種種限制，所幸在國土計畫法的框架下逐漸解套，也突顯了自然資源管理的議題其實需要在地的知識來協助重新理解自然資源使用的方式，因此原住民族的生態智慧就成為產出新的山林治理智慧的重要依據。因此，這篇文章主要是想從社會資本的觀點來思考在原住民族地區推動友善耕作的前提下，如何運用生態智慧來推動生態旅遊，以「可食地景」的推動模式，進而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關鍵字：友善耕作、生態旅遊、社會資本

前言

隨著地球氣候與環境的變遷，以及過去對於山坡地的過度開發，再加上這幾年的自然災害，從九二一大地震、桃芝風災、納莉水災、七二水災、八二四風災而至莫拉克風災等重大災難後對生態造成的巨大影響，都對許多世居在山區的居民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也形成了對國土保安的討論風潮，隨著 2020 年國土計畫法的通過與實行，更引發了各界對於山區的開發與利用的種種建議與討論，甚至提出要將世居山林的原住民族強制遷離山區，以涵養山林資源，而致引發原住民族的抗議，因而使得自然資源管理的議題變得重要起來。

在更早之前，宜蘭棲蘭山的檜木林保育議題也曾形成環保運動的一環，在抗爭國家未能妥善保存檜木資源的同時，環保人士也首度與原住民族團體合作，共同爭取設立馬告國家公園，並且引入自然資源共管（國家與原住民共管）的概念，使得原住民做為「山林守護者」的概念首次進入國家發展政策之中。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這裡所指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即是在原住民族地區的「公有土地」要進行「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等，都必須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並且要回饋原住民族相關利益。同時，在國土計畫法的架構之下，也在「充分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參與機制，針對原住民族特有部落發展及土地使用需要，可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啟動原住民族土地之特定區域計畫，並就原住民族地區之居住、耕作及殯葬等需求，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指導其土地使用，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1] 因此，原住民族地區在整個國土計畫的範疇中，可以將其傳統利用土地的模式以特定區域計畫的形式進行規範，使之更符合山林守護者的角色。

2017 年起推行的友善耕作推廣團體審認政策，以及 2018 年通過的有機農業促進法，為了促成更多農民投入友善或有機的生產行列，也逐步對於山區的農牧用地與林地有了更多的補助與獎勵措施，希望鼓勵山區的農民能夠採用對環境友善的農法讓生態得以永續發展，進而在從事農耕之餘，在生態能夠永續發之餘，也能兼顧到農民與居民的生計，因此生態旅遊就成為除了農耕之外的可能推動策略。

多年來的氣候變遷下造成的自然災害對於原住民族部落的發展造成困擾，再加上過去法規在山區土地利用上的種種限制，所幸在國土計畫法的框架下逐漸解套，也突顯了自然資源管理的議題其實需要在地的知識來協助重新理解自然資源使用的

1. 資料來源：http://www.urbanetgroup.com/ks_spatialplanningact/download/1080627-28%E9%83%A8%E8%90%BD%E5%BA%A7%E8%AB%87%E6%9C%83.pdf

方式，因此原住民族的生態智慧就成為產出新的山林治理智慧的重要依據。因此，這篇文章主要是想從社會資本的觀點來思考在原住民族地區推動友善耕作的前提下，如何運用生態智慧來推動生態旅遊，進而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社會資本的觀點

（一）社會資本的理論回顧

從 19 世紀開始，馬克思分析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提出「資本積累」的概念，主要是將資本視為控制生產工具的一環，後來的學者便開始運用「資本」的概念來解釋社會與文化的層面，因而形成了「社會資本」的概念。一般來說，「社會資本」的概念包含了資訊、信任以及既有社會網絡中的互惠主義規範等，在西方的主流社會學領域中，主要是觀察群體之間的相互關係、互動、和網絡，而歐洲的社會學家則主要是看社會網絡的聯結如何被動員來強化社會階層與差別權力（Wall, Ellen. Ferrazzi, Cabriete. and Schryer, Frans. 1998）。

社會資本的理論根源有三個部份，首先是從涂爾幹與韋伯一脈相承的「價值投入」（value introjection）概念，他們認為價值、道德和承諾應該優於一般性的契約關係；其次是西美爾（Simmel）所提的「互惠主義的交易」（reciprocity transactions），透過交換式的個人化網絡，使得每個個人的社會資本得以透過交換的網絡來達到行動的目的；最後則是馬克思與恩格斯所提出的「有界線團結」（bounded solidarity），也就是透過集體行動會影響到目的和尋找目的的行為。從這三個主要的理論中，我們可以明顯的發現社會縺（social ties）是影響社會資本的重要因素之一，透過社會縺的建構與維繫，社群內的個人透過給予和接受關心、友誼、鼓勵和道德支持的脈絡，來形塑整個社群的認同、價值和財產（Wall, Ellen. Ferrazzi, Cabriete. and Schryer, Frans. 1998）。

近代對於社會資本概念討論最著名的主要有三位社會學家，包括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柯曼（James Coleman）以及普南（Putnam），他們分別在不同國家的脈絡裡頭討論著社會資本在其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艾倫等人（1998）將綜合了上述三位社會學家的概念，認為社會資本主要有三個面向來檢視：

1. 社會資本作為資源

社會互動與網絡的在個人和社會歷史中的積累與發展再現了他們的資本。因此使得這些資本的擁有者與所在位置就會成為決定誰獲得這些利益的關鍵因素，由於社會資本不可能獨立於社群之外，因為社會資本是社群共同形塑過程中的產物，因此如果用資源的面向來看，關注的焦點反而是這些社群大小的差異就會影響到資源的多寡。法國社會學家布爾迪厄透過「場域」的概念來理解社會資本做為資源的概念，他主要是著眼於階級與派系；柯曼的討論範疇則是從家庭到正式組織都有，而普南則是關注在像國家這樣的大區域裡，因此他們的研究也就在不同層次上去討論社會資本如何成為這些範圍裡的社群的共同資源。

2. 社會資本作為目標導向

社會資本在許多討論中往往被描述為扮演著不同種類的社群特質結果的基礎與正向的角色，在這個部份，布爾迪厄與柯曼比較關注在如何增加個人的地位和經濟位置，而普南則是關心民主制度的養成，由於個人與社群對於目標設定的不同，也會形成不同的目標導向。布爾迪厄的研究比較偏向在次團體與個人權力的形成，柯曼則是認為社會資本主要是在增加個人的人力資本與社會經濟的財富，而普南的目標導向研究則是關心社會資本如何促進民主制度的產生。

3. 社會資本作為社會控制

社會資本做為形塑社群的重要動力，其實也會是社會控制的重要基礎與形式，因為社會資本與社群的價值、認同構連在一起，因此就會形成許多規範與標準來界定這個社群的範圍，進而就會以這些規範與標準來要求個體必須遵守，來維繫社群內社會資本的積累與發展（Coleman, Putnam）；布爾迪厄更進一步地提出「象徵資本」（symbolic capital）的概念，他認為社會資本必須更動態的來看待與分析，透過社群內部的階層化以及賦予一定的頭銜，其實也能形成個人在社群內的社會資本，而透過這樣的過程，就可以去限定不同頭銜的個體必須扮演的角色，反而能夠穩定社群內部的狀態，然而做為一種控制的手段，象徵資本亦可能演變成一種暴力，也就是說當個人在獲得頭銜而擁有一種象徵權力時，可能會忽略權力的來源與過程，而在階層化愈益明顯時，而造成社群內部的壓迫。因此就社會控制面來說，社會資

本是凝聚社群內部的重要工具，但也會是造成壓迫的手段。

（二）集體行動的研究回顧

所謂的「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就馬歇爾（Marshall）的定義來說是：「由團體採取的行動（直接或透過組織的行為）以使成員意識到分享利益的過程」（Meinzen-Dick, Ruth. DiGregorio, Monica. and McCarthy, Nancy. 2004）。因此，就這個定義來看，集體行動必須包含有群體、分享利益、共同行動以及自願行為這四個主要的特性。在學界討論集體行動這個概念時，其範圍非常廣泛，用在我們想要討論自然資源管理的面向，小至水源灌溉系統的自我組織化以及永續利用的過程，大至去跟國家要求擁有自然資源管理的權力，其實都是可以討論的範疇。

集體行動的分析領域中主要分為三個層次的討論，集體行動可以是個別事件的分析，也可以是制度化的集體行動，也有學者把集體行動當做是一種過程，制度化集體行動的討論比較常見，而且大部份研究都發現制度化的集體行動可以減少重新談判的交換成本，舉例來說如果勞資爭議的處理過程已經模式化，有固定的程序與方式，在明確制度規範的前提下，勞方無須付出很高的代價即可以與資方在固定的規範內要求協商，並且在制度的保障下得以與資方平起平坐，但是相對而言，制度化的集體行動也會減損了社群面對議題的彈性與適應的過程，就勞資爭議的例子來說，制度化的集體行動如果以工會組織的形成與運作來看，固然工會被資方認可為可以集體談判的對象，但由於工會組織化的結果也可能造成部份成員的意見不見得會被重視或者在談判過程中無法彈性地處理爭議。

就社會資本的觀點來看，奧斯壯（Ostrom）定義集體行動是個人用來做循環行動的互動形式以分享知識、理解、規範、規則和期望的過程。在這個定義之下，奧斯壯又把集體行動的連結包含了垂直縺和水平縺兩個部份，所謂的垂直縺是指不同社群的社會資本的橋樑；而水平縺是指在群體內部的社會資本的界線，所以柯曼（Coleman）認為，信任關係、互惠主義和交換、普遍規則、規範和制裁以及連結與網絡是作為建立社會資本財產的重要制度，也因此而使得集體行動能夠透過社會資本的形塑與運作而產生有益於社群中人們的結果。（Meinzen-Dick, Ruth. DiGregorio, Monica. and McCarthy, Nancy. 2004）。

就羅斯（Meinzen-Dick, Ruth. DiGregorio, Monica. and McCarthy, Nancy）等人來說，集體行動有四種不同的形式，包括有制度發展、資源動員、合作行動以及資訊分享，集體行動的目的影響到兩個層次的問題，其一是制度層次，也就是操作上的、集體選擇或制度的構成層次的部份；另一部份是社會單位，也就是個人、群體、社區、以及社區內部等等。透過這兩個層次的分析與交互作用，使得集體行動透過個人或群體的組織化與非組織化的形式，在和制度對話與互動的過程中，從資訊分享、合作行動到制度的形成與發展，這樣的分析架構也成為我們理解集體行動的形式與理論時的重要依據。

進一步地來看集體行動的內涵與運作，運用班（Bain, 1959）的工業組織理論，可以用下面的圖來理解：

圖一：集體行動的結構、行爲和成果。（Meinzen-Dick, Ruth. DiGregorio, Monica. and McCarthy, Nancy. 2004. p203）

上圖主要是在說明影響集體行動的發展過程，必須要先有一個造成行動的決定性因素，透過組織化的過程（實體結構）而產生集體行動，其所產生的結果並不必然都能回應最初發生的變項，很可能都會有各種回饋發生，而持續產生不同的結果。

因此，集體行動中觸發行動的變項在組織化的過程中，就會看到社會資本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因為組織化的過程必須在社會資本的運作中發生，然而結果的產生不見得完全能符合社群的需求，而可能隨時回到前頭再繼續發展。這種循環行動的過程也是集體行動逐漸形成另一種社會資本的過程，透過集體行動，這個組織群體也再次成為形塑社會資本中新的價值與認同的過程。所以，可以說社會資本的形成與集體行動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並且也必須動態地去理解社會資本的內涵，並非固定不變地控制著群體的行動，反而可能透過行動的過程而改變社會資本的內涵與影響。

原住民觀點的自然資源管理

原住民族社會中原有的「共有、共作、共享」的特質其實就是合作與利他主義，而這類社會資本足以影響自然資源管理的集體行動結果，前面已經提過世居山林的原住民族，往往對於與自然的互動有其一套邏輯與哲學，學者稱之為「生態智慧」，成為原住民族自然資源管理的重要依據，也是本文所指的社會資本。

原住民族的「社會資本」所形成自然資源管理案例，從秘魯的安達斯山區來看，世界銀行（World Bank）在 1998 年首度推動了一個以能力建構（capacity-building）為主的方案，叫做 PRODEPINE（西班牙語的縮寫），這個方案主要是用來培訓在安達斯山區的第二代原住民農民，以組成農場聯盟的方式來積累他們的社會資本，世界銀行直接跟原住民農民簽約，而由厄瓜多爾政府擔保，並且由當地的原住民農民自行管理，政府官僚在這個過程中幾乎被排除在外。這些農民聯盟組成的重要功能是要在政治領域奪回尊嚴和聲音和獲得在經濟領域的現金所得和就業機會。

秘魯的原住民農民過去在現代國家的統治下一直是被剝削與壓迫的一群，伴隨著他們的永遠是貧窮、孤立以及缺乏教育的狀態，因此 PRODEPINE 發展方案的介入，給了原住民運用既有的社會資本發展集體力量的可能性，雖然這種集體行動的產生必須要透過外在性的力量介入才可能發展出來。由於國家的發展政策往往容易忽視原住民的需求，在安達斯山區發展出來的原住民農場聯盟卻創造出了「聯合空間」（associational space），而這樣的聯盟形式卻能提供給農家低廉的經濟與社會服務，也能與非政府組織與其他機構共同生產這些服務，例如灌溉、飲用水和水源保護，而這些基礎建設往往是國家應該提供，但是卻可能被私有化或取消的基本服務。

從這個例子中，可以發現國家其實還是扮演著建構社會資本的重要角色，透過發展方案的推動來建立年輕領袖的人力資本，但運用農民聯盟做為未來發展方案的制度機構時，才有機會促進公平和永續性得以實現。

在聯盟的形態中，社會資本會在下列幾種情形中被使用或誤用：

1. 地方分權政策建立在非政府組織與其他機構的伙伴關係中取得族群參與自治區的領導。
2. 農作物變化政策利用農民協會來管理。
3. 灌溉管理有效地委託給水源使用者的聯盟。
4. 社會資本發生在打擊牛隻竊盜轉而成為打擊游擊隊的政策。
5. 高層組織領導者使用會員組織去增進他們的利益和意識形態。
6. 族群藉由先取得政策空間而組織化排除了其他鄉村的窮人社群。

從上述的情形，可以發現利用結構性的社會資本可以產生各種不同的結果，但具有啟發性的公共政策應該能夠強化潛在積極的外部性和變化，集體行動的能力建構在極小的權力和聲音之中以及創造人與人之間與制度之間的連結機會。因此，可以看到原住民聯盟以集體行動的力量可以取得能力建構的相關資源，並且也能夠維繫群體內部的基本生存以及尊嚴，然而這一切需要國家權力的讓渡與下放，才能使這樣的發展方案變得可能，也才能促進結構性社會資本得以有積累的機會。

另外一個原住民集體行動的社會資本積累的例子卻是相反的，在湯瑪士（Perreault, Thomas.）研究同樣在厄瓜多爾的 AMAZONIA 的例子裡，提到了拉波河的原住民組織聯盟（簡稱為 FOIN, the 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Organizations of Napo）的分析，這裡所談到的社會資本積累卻是朝向象徵資本的方式產生，由於 FOIN 是一個相當大的原住民組織，因此當組織領導人選舉出來時，會辦理一個就任儀式，邀請許多國家、教會和非政府組織前來參與，用以呈現出 FOIN 的動員力以及政治影響力。（Perreault, Thomas. 2003.）

像 FOIN 這樣一個以原住民聯盟為形態產生的組織，儘管它可能在許多組織動員以及對於議題的經營上逐漸被現代化的發展方案所整合進去，因此在為基層原住民服務的同時，FOIN 的辦公室卻是讓基層原住民卻步的，甚至連語言也都無法採行原住民的母語，這裡所聘用的職員僅能用官方的語言（西班牙語）來交談，使得 FOIN 與基層原住民的發展需求脫節。然而，做為象徵原住民團結的組織，FOIN 雖然把現代化以及文化整合當做前提，但它仍然在爭取原住民自然資源管理與使用權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許多發展方案都是透過這個組織進到基層的部落，藉以發

展土地、語言和教育等面向的方案。

因此，在原住民族集體行動的發展過程中，社群中既有的社會資本其實是可以透過集體行動的力量來積累的，無論國家在處理自然資源過程中可能會犯下錯誤，並因此而壓迫到社群的生存，社群內部仍然可以運用社會資本來自力救濟，並且補充國家的不足；但是，要達到社群的持續性發展，仍然需要外力的介入才有辦法達成，例如透過各種培力的資源以及發展方案。畢竟在長期被忽視與壓迫的過程中，面對現代國家的官僚與操作機制，既有社會資本往往能做為內部共識凝聚與團結的基礎，透過外部力量的介入，持續進行社會資本的積累，來強化土地、認同與市民權，透過集體行動所產生的組織、機構或制度也就能在社會資本的積累上發揮作用。

自然資源管理與集體行動：臺灣的經驗

本文企圖勾勒出社會資本如何能夠影響在自然資源管理議題上的集體行動，透過文獻回顧可以看到社會資本具有內在與外在的兩種來源與特性，內在的部份主要是來自於社群組織既有的價值與認同，如原住民的特質中包含有容易合作、利他主義等等，都有助於形成集體行動的基礎；然而社會資本必須不斷的積累才能讓社群的集體行動能夠突破現實世界的重重阻礙達到預定的目標，因此透過外在力量的介入就成為相當重要的手段，在這些文獻中最常談到的就是培力（empowerment）的過程，社群透過培力可以學習如何自己做決定，可以了解權力運作的邏輯，並且在權力運作的場域中尋找到自己的定位，更進一步就能與其他的制度機構對話，並且取得應有的利益與權益。

在臺灣近年來的原住民運動中，不論是馬告國家公園的設立爭議或者是災難後的部落重建議題，在在都牽涉到自然資源管理與集體自然主權的討論，然而這些議題往往會回到社會資本的面向來思考：究竟原住民族的部落是否真有能力得以自我管理，並進而能夠與國家機制對話，以取得與國家共同管理自然資源的能力？這樣的論述在爭取原住民自然主權的議題時常常是原住民族在爭取自然資源管理權時必須面對的課題。

近百年來，臺灣的原住民族歷經各國的殖民統治，主流文化強勢同化的結果，已經使得原住民族部落的傳統根基逐漸流失，現代選舉制度的進入導致部落傳統組織形態逐漸瓦解，維繫傳統組織存在的價值觀與文化特質成為明日黃花；而福利殖民主義的行使與推動，更使得原住民習慣從國家機制取得生存的資源，而失去了與自然互動的能力。這些摧毀既有社會資本的外在條件，在在使得原住民部落不但必須極力搶救流失的傳統文化價值與知識體系，同時也得在現代文化的影響下，努力找回屬於自己的組織形態，在不違背既有法令與體制的前提下，嘗試在部落內部重新確認與建構傳統組織的形態與內涵。不論文化的流失多麼令人膽戰心驚，但不可否認的是，原住民部落內部仍然一息尚存的價值與認同依舊是維繫部落社會運作的重要基礎，而這類的社會資本也正是維繫原住民部落主體之所以能夠宣稱擁有自然主權的重要根基。

然而，所謂的「生態智慧」並不能保證原住民部落就有能力面對當前的自然資源管理議題，因為當前的自然資源管理議題所牽涉不僅僅環境保育的概念，同時也必須面對「可持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挑戰，而要處理這樣的議題，就必須檢視所謂原住民部落的傳統生態知識究竟在自然資源管理與發展的議題上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就林益仁（2001）來說，傳統生態知識是一個「可持續，不斷整合外來資訊和知識的體系，並且，這套知識建立在共有的（communal）基礎」。從這樣的定義中可以發現社會資本的概念可以運用的方向，透過內在的與外在的積累，使得原住民族參與自然資源管理最重要的傳統生態知識得以不斷更新與因應當前自然資源管理議題的複雜性。然而，在這個思考面向中，仍然有著疑問必須進一步處理：（林益仁，2004）

1. 傳統生態智慧是否在被充分了解前，就已經變成一個空洞的標語？如果沒有處理到地方知識的既有脈絡，傳統生態知識失去其既有的內涵基礎，那麼它就只能被功能性的來看待；此外也必須小心將傳統生態知識過於浪漫的對待，而忽略了傳統知識也可能「非生態性」的問題；
2. 傳統生態知識必須與日常生活的實踐構連起來，才能彰顯其意義，即使是在變遷中的知識，也必須重視原有的部落組織與其之間的互動關係，所以必須了解原住

民社群如何學習在當代生活情境下整合外來知識與傳統認知的過程。

在這樣的前提下，從保育檜木林衍生的馬告國家公園設立議題，從純粹的環保議題演變成為自然資源有效管理與利用的議題，這其中發生了同樣宣稱擁有傳統生態知識的原住民社群在不同集體行動目標的趨使下，產生不同的立場而對立起來，相同的是原住民強調傳統生態智慧的積累與發展使得原住民本就有能力擔任自然資源的管理者，而目前國家獨佔管理權是忽視原住民的自然主權，因此本來就應該要把這樣的權利還給原住民族，但在歸還的過程中，究竟該用何種形式就成為爭議的焦點。贊成運用國家公園體制的人認為，國家公園雖還是在國家的治理範疇內，然而與國家共同管理，至少可以抵擋市場的力量進入，並且可以藉著國家資源的進入，進行外在社會資本的養成，學習運用現代的知識與技術來強化部落生態知識的面向，透過培力的過程使部落族人能夠更有能力來處理與面對現代的自然資源管理議題；反對的陣營則強調必須排除國家這個機制的介入，只需運用原住民的傳統生態知識就能自行管理自然資源，無須與國家的力量合作，更不該歸入過去曾經成為壓迫原住民權益的國家公園體制之下。

從上述的爭議中，可以發現具有相同社會資本（傳統生態知識）的社群要形成進一步的認同與共識其實還需要很多的努力與過程，在這兩個不同的陣營中，對於集體行動所要抗議的對象就有認知上的落差，贊成共管的這派將國家視為可以連結的資源，用以對抗更難以處理的市場機制；反對共管的這派則是將國家也視為壓迫的根源之一，根本反對與其合作來達成發展的目的。

從臺灣的案例中可以發現社會資本作為自然資源管理與發展的根基充滿著很多的變數，雖然自然資源管理的概念其實是根基於集體行動的層次，但要形塑一個從制度發展、資源動員、合作行動到資訊分享的集體行動基礎，其實還需要更多的積累才能達成。而傳統生態知識作為原住民內在的社會資本形式，其實也一直是個模糊不清的概念，雖然前述的傳統生態知識應該是個動態發展的積累過程，但在強調「現代」與「傳統」的差異之時，不免要問：倘若透過國家資源進行培力並進而吸收相關知識以豐富所謂的傳統生態知識時，究竟如何來檢視「傳統生態知識」的本質？也就是說，重新看待社會資本形塑過程中的變異時，要如何看待內外互動過程

中所產生的結果，又如何能確保這樣的積累結果真能為原住民社群使用而不會反而成為另一種更為複雜的認同與信任形成的過程？

在友善耕作脈絡下的生態旅遊芻議

吳宗瓊（2002）認為生態旅遊的起源於二十世紀末期，觀光產業已成為全世界最主要的一項經濟活動，根據國際關貿組織（WTO）於 2000 年的統計，全球觀光產業於 1999 年的總產值已經超過 4,400 億美金，約佔全球商業貿易總額的 32.8%，並將以每年 6.7% 的成長率逐年成長，其中自然旅遊的市場約佔總觀光市場的 7%，且預期每年 10%-30% 的比例快速成長。面對自然旅遊的快速成長，如何處理其衍生出來的契機與危機變成是國際旅遊發展的重要課題。1992 年聯合國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地球高峰會議（Earth Summit），與會一百餘個國家在會中共同提出二十一世紀章程（Agenda 21）其中第十九條特別議程便是為觀光產業做了永續經營的承諾。而生態旅遊具有高度的理想，必須透過生態資源（Ecological）、經濟利益（Economical）、遊客體驗（Experiencing）的 3E 平衡發展來達到永續經營的最大整體效益。（吳宗瓊，2002）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的臺灣國家公園網站上對於生態旅遊的定義 2[2]，生態旅遊單純就字面意義可解釋為一種觀察動植物生態、自然環境的旅遊方式，也可詮釋為具有生態觀念、增進生態保育的遊憩行為。然而，這個名詞涵蓋了廣泛且模糊的概念，容易導致大眾的誤解，甚至刻意被扭曲。於是在國際生態旅遊協會（The Ecotourism Society）及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的大力推動下，明確的將生態旅遊定義為：「生態旅遊是一種負責任的旅遊，顧及環境保育，並維護地方住民的福利」，逐漸改變世人對旅遊型態的樣貌。而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在綜合了國內、外學者的意見後，於 2003 年底提出的「生態旅遊白皮書」中進一步定義生態旅遊為：「一種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以兼顧國家公園的保育與發展的前提下，教育遊客秉持著尊重自然、尊重當地居民的態度，並且提供遊客直接參與環境保育行動的機會，在積極貢獻的過程中，得以

2. 資料來源：http://np.cpami.gov.tw/youth/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756&Itemid=106/

從大自然獲得喜悅、知識、與啟發。

為了讓大眾更清楚了解生態旅遊的定義，「生態旅遊白皮書」中提出了生態旅遊辨別的 8 項原則，如果有任何一項答案是否定的，就不算是生態旅遊了：

（一）必須採用低環境衝擊之營宿與休閒活動方式

（二）必須限制到此區域之遊客量（不論是團體大小或參觀團體數目）

（三）必須支持當地的自然資源與人文保育工作

（四）必須儘量使用當地居民之服務與載具

（五）必須提供遊客以自然體驗為旅遊重點的遊程

（六）必須聘用瞭解當地自然文化之解說員

（七）必須確保野生動植物不被干擾、環境不被破壞

（八）必須尊重當地居民的傳統文化及生活隱私

了解生態旅遊的定義後，推動生態旅遊時仍需整合 5 個發展面向，才能體現生態旅遊的精神：

（一）基於自然

以自然區域的資源為核心，將當地具有生態教育價值的生物、自然及人文風貌等特色，透過良好的遊程規劃與服務，使遊客得以深入體驗。因此自然區域之獨特資源，為規劃及經營生態旅遊之必要條件。

（二）環境教育與解說

以體驗、瞭解、欣賞與享受大自然為重點，經由營造遊客與環境互動的過程，並透過對旅遊地區之自然及文化資產提供深入且專業的解說，藉由行前及途中適時給予正確資訊，透過解說員的引導與環境教育活動的融入，提供遊客不同層次與程度的知識、識覺、鑑賞及大自然體驗。

（三）永續發展

生態旅遊地區的發展及經營方法，以實踐自然資源之永續保存、保護當地生物多樣性的資源及其棲地為發展原則，不但必須將人為的衝擊降至最低，並能透過旅

遊活動的收益，加強旅遊地區自然環境與文化資產之保育，因此永續發展才是生態旅遊的最終目標。

（四）環境意識

結合了對自然環境的使命感、與對社會道德的責任感，並積極發揚此種理念的認同擴及遊客。期望藉由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啟發遊客對地方傳統文化與生活方式的尊重，鼓勵遊客與當地居民建立環境倫理，提升環境保護的意識。

（五）利益回饋

生態旅遊的策略是將旅遊所得的收益轉化成為當地社區的保育基金，操作方式包括鼓勵社區居民的參與，及透過不同機制協助社區籌措環境保護、研究及教育基金，以對當地生態與人文資源之保育提供直接的經濟助益，並使社區能獲得來自生態保育及旅遊發展的實質效益。

由上述可知，生態旅遊是一種負責任的旅遊，強調人與環境間的倫理相處關係，透過解說教育引導遊客主動學習、體驗生態之美、瞭解生態的重要性，並以負責任的態度與回饋行為，保護生態與文化資源，以達到兼顧旅遊、保育與地方發展共創三方共贏的局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 2017 年推動的「友善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3]，強調 2 大原則：

（一）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二）農業生產過程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

這 2 大原則就是希望能透過友善耕作的補助與獎勵擴大友善耕作的面積，增加農友投入的誘因，進而增加農民收入，促進地方的發展，並且伴隨著友善耕作下的農業形式，也可以透過食農教育來發展農事體驗活動。此外，也透過友善耕作推廣團體的審認，讓友善耕作推廣團體逐步將內部規範健全化，並且落實稽核管理，使友善耕作不只是口號，而成為有機驗證之外的認證形式。

3. 詳見 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841

從這個面向來看，友善耕作的政策導向即是透過政府的政策來協助農民積累社會資本的方式，透過友善耕作的審認與補助，讓農民能夠在友善耕作推廣團體的組織與輔導下，找到合作的基礎，並且共同行銷與強化消費者的信任，進而達到改善農民生產、生活與生計的目標。因此截至 2021 年 6 月為止共有 41 個團體通過友善耕作的審認[4]，其中包含農會、非政府組織、社區組織、農企業等不同形式的組織。

以筆者服務的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以下簡稱原促會）為例，自 2017 年 9 月成為友善耕作推廣團體之後，即開始輔導原住民農民投入友善與有機生產的行列，並且也設立了「部落 e 購 - 原住民族部落共同產銷平台」做為主要的行銷窗口，在這個平台中，除了銷售農特產品之外，也包含了體驗行程的規劃與活動，尤其是友善耕作規範下的體驗行程，更容易符合生態旅遊的定義與相關要求，特別是在當地的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發展的面向上，可以朝向「可食地景」（Edible landscaping）的模式發展，除了為友善耕作增加收入來源之外，也可以因為有生態旅遊的導入，讓農耕可以在生計需求之外，真正進入到社區／部落的生活，同時也可以讓人類的農業活動與在地環境結合，讓生態旅遊強調的與環境友善互動的模式發揮的更好。

所謂的「可食地景」（Edible landscaping，也稱 Foodscaping），李家寧（2020）在分享英國西約克郡托德鎮（Todmorden）的可食地景經驗中提到，早在西元前的古埃及、巴比倫文明，就有利用食用作物如：石榴、棗椰、葡萄、無花果，以及芳香植物花園等，創造宮殿庭園景觀的記載；希羅時期也有不少哲人因嚮往田園生活而在居家周遭、屋頂，種植食用蔬果的例子，伊比鳩魯甚至被譽為「花園哲學家」。經歷黑暗中世紀的歐洲，修道院在教士住宅柱廊環繞的方庭中種植花卉，醫院前闢設藥園，食堂廚房前劃設菜圃，而對生活困頓的人民而言，庭園更以實用為考量。5[5] 可見，可食地景並非只是因應工業革命帶來都市化的因應策略，而是在小規模生產者或是基層生產者的一種生活實踐方式。對原促會的友善耕作推廣策略而言，除了透過商業模式把小農的產品銷售出去之外，可以透過可食地景的理念與模式，讓農

4. 詳見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547
5.https://www.ta-mag.net/green/News.php?id=1761

場所在地的社區／部落成為有特色的地景，運用生態旅遊的理念與型態，使「農事體驗」成為帶動整個社區／部落產業的介面，而且不會只有農民受惠，而是整個社區／部落也可以受惠。

李家寧提到的英國西約克郡托德鎮（Todmorden）是在工業革命之後出現的小鎮，在 2008 年的經濟危機中為了提升在地經濟以及改善下一代的生活環境，透過集體討論後決定把小鎮內的居民以「吃」做為凝聚的基礎，並提出「If you eat, you're in」，運用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召喚在地居民合作整理出荒廢的角落，「利用可食植栽改造主要公共路徑上的風景，藉由社群共工，重新形塑社區公共空間的地景風貌與過程」，這個稱之為 IET（IncredibleEdibleTodmorden）的行動，可以說是可食地景老觀念新思維的最佳範例。（李家寧，2020）同時 IET 運用了小鎮中各種閒置的人力，並且也讓食農教育往下紮根，讓小鎮的孩子對農事耕作有感；經過多年的努力，也獲得地方政府的支持，成為宣傳當地觀光的亮點。這種近似於原住民族社會「共有、共作與共享精神」的操作模式，結合了可食地景的理念，成為了在友善耕作下的生態旅遊型態可以參考的對象。

小結：社會資本積累下的友善耕作與生態旅遊

從馬克思開始討論「資本」這個概念開始，文化的概念就一直被放在上層建築來思考，為了避免經濟化約論的批評，社會學家開始把文化置入「資本」的概念中重新檢視，並且提出「社會資本」的概念，用來企圖解釋無法完全用經濟面向來思考的議題。從在地發展的角度切入，本文嘗試討論社會資本的積累如何影響集體行動的過程與結果，並且提出動態的觀點，強調社會資本從內在到外在的積累都會影響到發展的過程，因此社會資本的概念不再是一個客觀描述的對象，而是必須回到生活現場去觀察與討論的面向，同時集體行動的過程與結果，也不必然符合最大多數人的利益，還是可能產生不同社群之間的衝突與對立，也因而引發不同社群之間社會資本互動的複雜性。

在自然資源管理的議題裡，它必須透過集體行動的過程來達成，因為它不可能

僅是個人的行為，不管是社區內的灌溉、飲用水、社區發展的議題，或是大至從國家層次或跨國層次所推動的發展方案，如何運用生活周遭的自然資源來獲得生計或發展的需求，的確是當前許多弱勢社群所想要追求的目標，因此如何在自然資源管理議題中充份運用社會資本的概念達到「在地參與」的集體行動目標，就變成是目前討論發展概念的重要面向了。「社會資本」作為理解社群的共同認知、規範、制度以及價值等等，是個很好用的工具，透過社會資本的積累過程，可以看到集體行動的過程中產生變化的原因以及動態的過程。

因此，從友善耕作推廣的面向切入，本文認為透過結合友善耕作與生態旅遊來推動「可食地景」發展模式，運用在地社區／部落的生態智慧，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做法，以集體行動的方式合作發展，達到社會資本積累的效益，並且讓在地社區／部落能夠達到生產、生活與生計三生一體的目標。

參考文獻

1. Ahmed, Sara. 2001. 'Empowering rural women? Policies, institutions, and gendered outcomes in nature resources managenent'.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11（4）: 535-537.
2. Westermann, Olaf. Ashby, Jacqueline. and Pretty, Jules. 2005. 'Gender and social capital: The importance of gender differences for the matur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groups'. World Development 33（11）: 1783-1799.
3. Meinzen-Dick, Ruth. DiGregorio, Monica. and McCarthy, Nancy. 2004. 'Methods for studying collective action in rural development'. Agricultural Systems 82（3）: 197-214.
4. Rodriguez, Luis Carlos. and Pascual, Unai. 2004. 'Land clearance and social capital in mountain agro-ecosystems: the case of Opuntia scrubland in Ayacucho, Peru'. Ecological Economics 49（2）: 243-252
5. Perreault, Thomas. 2003. 'Social capital, development, and indigenous politicsin ECUADORIAN AMAZONIA'. Geographical Review 93（3）: 329-349.
6. Carroll, Thomas F. and Bebbington, Anthony J. 2000. 'Peasant federations and rural development policies in the Andes'. Policy Sciences 33（3/4）: 435-457.

7. Wall, Ellen. Ferrazzi, Cabriete. and Schryer, Frans. 1998. 'Getting the Goods on Social Capital'. Rural Sociology 63（2）: 300-322.
8. 林益仁，2004，傳統生態知識：評論學習型部落中有關知識的一種流行說，原動力報 9：3。
9. 吳宗瓊，2002，淺談生態旅遊，應用倫理研究通訊 vol.24：54-59。
10. 李家寧，2020，地景行動成為社區恢復的機會—借鏡 IET，綠建築，https://www.ta-mag.net/green/News.php?id=1761

The Study on Eco-friendly Farming and Ecotourism from the Viewpoint of Social Capital

Huei Wen CHIN[1]

Abstract

The natural disasters caused by climate change over the years have caused troubl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tribes. Coupled with the various restrictions on land use in mountainous areas in the past, fortunately, the gradual unwinding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Spatial Planning Act" also highlights the topic of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actually requires local knowledge to help re-understand the way natural resources are used. Therefore, the ecological wisdom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basis for the production of new forest management wisdom. Therefore, this article is mainly to think about how to use ecological wisdom to promote ecotour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apital on the premise of promoting friendly farming in indigenous areas, and to achieve sustainability through the promotion of "edible landscapes" development goals.

Key words: eco-friendly farming, ecotourism, social capital

1.Executive, Association of Taiwanese Indigenous Peoples' Development, Taiwan